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LB

CALB Group Co., Ltd.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1)

自願公告

關於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受讓員工持股平台股份並 終止本公司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茲提述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0日批准採納的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5.股權激勵計劃-C.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1年11月10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股份數量合計為8,642,400股內資股，並以常州鋰航凱博拾壹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鋰航凱博拾壹號」或「員工持股平台」)作為員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上述內資股股份。鋰航凱博拾壹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常州鋰航凱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限合夥人包括常州鋰航凱博拾貳號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22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激勵股份的價格與本公司同期引入的戰略投資者增資價格一致(即每股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四捨五入保留2位小數)。截至本公告日期，鋰航凱博拾壹號合計持有本公司8,642,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9%。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獲全部發行，上市後本公司並未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

受多方面因素影響，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沒有達到預期的激勵效果，為了更好的調動核心骨幹員工的工作積極性，並為了本公司長期穩定的發展，本公司擬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同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股東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對本公司的發展充滿信心，擬共同出資設立持股平台常州常金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登記為準)以合計人民幣36,010萬元價格受讓鋰航凱博拾壹號持有的本公司8,642,400股內資股股份(即每股價格為人民幣41.67元，四捨五入保留2位小數)。同時，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本公告所述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修改具體實施方案，辦理涉及的審批、備案及登記手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受讓員工持股平台股份並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執行董事戴穎先生於鋰航凱博拾壹號持有份額，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國慶先生於江蘇金壇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他們已於現有股東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受讓員工持股平台股份並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應當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尚需經股東特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終止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靜瑜

中國常州
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靜瑜女士及戴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勝先生、張國慶先生及李雲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王蘇生先生及陳澤桐先生。